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83 号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辰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日辰股份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辰股份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日辰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应被视为是对日辰股份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迪



2022 年 8 月 26 日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387,16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0,630.87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3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金额 (元)	存储方式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166,978,530.87	12,078,804.93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109,480,000.00	2,042,622.22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37,487,100.00	7,041,496.89	活期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28,715,000.00	8,313,239.01	活期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1,033,683.03	活期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12094510708		771,174.27	活期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299904		12,928,491.61	活期
合计				342,660,630.87	44,209,511.96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的说明：

1、新增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因此，日辰上海的募集资金专户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新增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系“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因此，日辰嘉兴的募集资金专户无初始存放金额。具体参见本报告“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截止日金额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的资金金额合计 26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

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 26,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金额 (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9,000.00	2022/6/23		
建设银行即墨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2/6/27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6/27	2022/9/14	

(五)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结项,实际投资总额尚未确定。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支出 7,076.88 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3,231.7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0,420.9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420.95 万元，尚未到期的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合计 26,000.00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后余额为 27,189.18 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本金 26,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35%，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支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日辰嘉兴实施，实施地点由公司青岛本部厂区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21-014 地块，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日辰上海为共同实施主体；将“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9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266.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76.88				
			其中：2020 年度		628.94				
			2021 年度		1,19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2022 年 1-6 月		5,251.6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B-A)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97.85	16,697.85	16,697.85	16,697.85	4,022.93	-12,674.92	24.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10,948.00	10,948.00	10,948.00	10,948.00	1,525.64	-9,422.36	13.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48.71	3,748.71	3,748.71	3,748.71	763.90	-2,984.81	20.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71.50	2,871.50	2,871.50	2,871.50	764.41	-2,107.09	26.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266.06	34,266.06	34,266.06	34,266.06	7,076.88	-27,189.18	20.65%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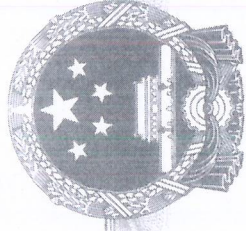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7,045.6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净利润 3,787.5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 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 暂未实现效益。

注 2: 募投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 暂未实现效益。

注 3: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销售及服务能力, 提高公司的品牌地位, 产生经济效益不可量化。

注 4: 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产生经济效益不可量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2)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5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2)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审讫单(2)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至 _____
 事务所名称: 已发布
 行政区域: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行政区域: 北京市
 事务所名称: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案状态: 已发布
 是否强制披露: 是

操作 删除

更多管理
 分档管理
 注册管理
 业务管理
 业务统计
 通知公告
 附件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管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转入: 瑞华青岛分所

2014.2.20



转入: 中兴华(山东分所)

2010.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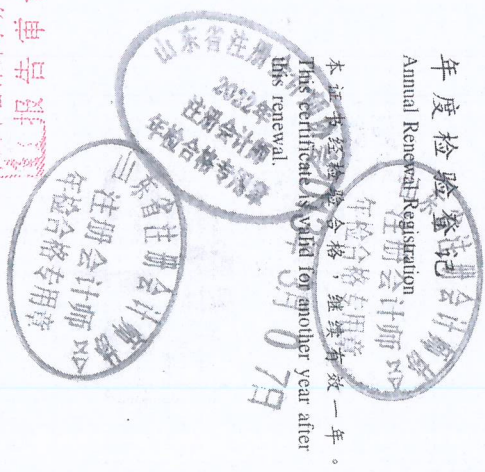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石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4681111143

2009年度(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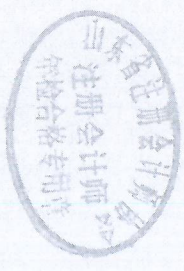
2009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2009年3月31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3 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1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10月23日



姓名 莫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611107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670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9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莫迪
身份证号: 370681198611107220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注册日期: 2018-05-29
有效期至: 2021-05-29
年检合格日期: 2018-05-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注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合格
合格合格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注册合格
合格合格
合格合格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注册合格
合格合格
合格合格

年 月 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83号

客户名称：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8-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磊 （CPA：210101290002）
莫迪 （CPA：110001670207）



011092022081910976113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83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
SOHO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om>），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